

劉五店

光華學校十三年份報告書

PDG

光華學校現在董事一覽表 十三年十二月公佈以姓之筆畫多少爲序恕不稱呼

姓	名	何種董事
吳	光 秤	永久董事
洪	文 淦	永久董事
思源堂	高 振 聲	永久董事
	高 源 泉	董 事
	高 子 固	董 事
	許 耀 宗	永久特董
嗣徽堂	葉 有 添	永久特董
	葉氏香秋	永久董事
	劉 登 雲	永久董事
	蔡 文 佑	董 事

清 道 尊

隱 覺 光

慧 月 香 齋

蓮 花 社

妙 法 堂

妙 法 堂

妙 法 堂

妙 法 堂

妙 法 堂

妙 法 堂

妙 法 堂

妙 法 堂

妙 法 堂

天

天

十三年春季學期決算表

承上年結存銀

二十八元四角

薪俸對上學期開去銀

七百五十三元

基本息收洪文淦全年來銀

四十元

津貼去銀

四十八元

又 收高思源堂半年來銀

一百二十元

膳食去銀

二百一十三元二角一占

又 收劉登雲半年來銀

三十元

什支去銀

八十九元四角

又 收葉嗣徽堂半年來銀

四百元

器用去銀

七十五元三角九占

又 收高源泉全年來銀

四十元

影相去銀

六元五角

占 收高子固全年來銀

四十元

文具去銀

一十一元五角二占

又 收蔡文佑全年來銀

四十元

裝修去銀

四十二元零四占

補助費收屠宰捐來銀

九十元

又對建築去銀

一十二元七角

又 收劉怡青來銀

六元一角四占

印刷去銀

一百一十五元

利息收來銀

一十二元四角三占

中南銀行存去銀

三百元

紙薄捐收來銀

二十三元一角

還閱報社去銀

一二十四元六角

銀 水收來銀

二十六元 還特刊編輯部去銀

八元

六甲還來銀

林竹村借去銀

三十元

籌款處入來銀

五十四元二角六占

販賣部借去銀

八元一角五占

收回盈泰還十二年度存款來銀一百八十九元五

日清尾存去銀

八十二元三角九占

角七占

共銀一千八百一十九元九角

盈泰莊墊來銀

四百九十元

共銀一千八百一十九元九角

十三年秋季學期決算表

承春季結存銀

八十二元三角九占

薪俸去銀

八百四十一元

基本息收葉嗣徵堂半年來銀

四百元

津貼去銀

二十四元

又 收高思源堂半年來銀

一百二十元

膳食去銀

二百四十九元九角二占

又 收劉登雲半年來銀

三十元

什支去銀

六十六元八角五占

又 收許耀宗全年來銀

四百元

器用去銀

四十六元零五占

籌款處入來銀

七十三元六角五占

文具去銀

七十五元五角八占

共濟行在來銀

三百八十六元七角六占

裝修去銀

四十三元五角二占

毓秀學校對紙薄捐在來銀

五十元零九角三占

開叻單水去銀

一十五元

中南銀行還來銀

三百元

盈泰莊去銀

一百零一元

補助費對宰捐收來銀

七十五元

還閣報社去銀

一十一元

銀水收來銀

五十四元二角五占

林竹村借去銀

二十元

特別收入對臧致平補助全巷各校一萬五千元本

廈門銀行對存摺一千七百八十七號去銀三百元

校攤得一百五十元

日清尾存去銀

八十元零零六占

另毓秀對全上過來銀

一百五十元

籌款處洪處長春如對臧致平司令補助費本校及

共銀二千二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占

毓秀應得三百元

共銀二千二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占

收支適合

茲再列全年收支及在欠總結如左

承上年目清尾在銀

二十八元四角

經常費對薪俸印刷膳食什支文具等費全年二千

基本息收全年來銀

一千六百六十元

七百一十三元六角八占

補助費收全年來銀

一百七十一元一角四占

廈門銀行存去銀

三百元

利息收全年來銀

一十二元四角三占

閱報社對舊賬還去銀

三十四元六角

收紙簿捐收全年來銀

二十三元一角

編輯部對舊賬還去銀

八元

銀水收全年來銀

七十元零二角五占

林竹村先借去銀

五十元

盈泰莊對舊賬還來銀

一百八十九元五角七占

販賣部先借去銀

八元一角五占

六甲對舊賬還來銀

二百元

開叻單水對虧去銀

二十五元

特別收入對臧致平司令補助全巷各校本校應得

日清尾存去銀

八十元零零六占

一百五十元

籌款處洪處長春如對臧致平補助費本校及毓秀

另毓秀學校對全上

一百五十元

應得去銀三百元

共銀二千六百五十四元八角九占

共銀三千五百零九元四角九占

對除外結不敷八百五十四元六角

計

開

一 盈泰莊墊大銀

二百八十九元

一 共濟行墊大銀

三百八十六元七角六占

一 毓秀學校墊大銀

五十元零九角三占

一 巷南籌款處存在銀一百二十七元九角一占

共銀八百五十四元六角

天

地

和

合

吉

本校啟事一

本校經費不敷既如上述補救之策當徐圖之盈泰，毓秀，共濟，之款下屆仍當列入統計至籌款處結在本校之款此應另行會算緣洪處長曾欠本校及毓秀女校地方補助款也然本校不敷如斯其多者爲自按縣署每月向來補助二十元無論如何

到底有額豈料內亂頻仍同馬各自爲政縣長縣佐互相推諉任催縣着茲幸集美陳家兄弟設立教育推廣部對本校特予補助謹將雙方公文列下以供公鑒

○首致同安勸學所函

逕啓者本校向無教育基金端賴海外僑胞熱心捐

輸與官廳補助查自去年地方變故自六月份至本

月計十個月補助費貳百元分文未曾領到年來添

聘教員多開學級擴充校務經費益形支絀目今地

方秩序已告恢復一切學款自當照舊津貼爲此理

合函請將積欠火速寄來以濟眉急而宏教育實紉

德便此上

勸學所所長陳

十三，三，二十六。

光華學校校董洪文淦

○再致勸學所函

逕啓者查三月間專送公函壹件未蒙示覆 敝校向

由官廳指定正供項下每月由 貴所撥付補助費

二十元年來政變影響交通隔斷計自去年六月份

起至本月份共欠十四個月補助費貳百八十元分

文未曾領到目今秩序告復一切學款業奉 師長

電令照給在案合再函請 貴所將積欠全數火速

寄下以濟眉急實感德便此上

勸學所所長陳

光華學校校董洪文淦
長林承志

十三，七，十，

○呈同安練縣長函

逕啓者敝校成立十餘載向無教育基金以資維持

所賴海外僑胞熱心捐輸又荷 鈞署援例補助長

年拮据已形艱澀近來校務積極進行添聘教員

多開學級以及種種購置收支情狀益見困難年來

地方變故交通隔斷計自七年六月份起至本月份

共欠十四個月補助費二百八十元分文未曾領到

方今秩序告復一切學款業奉 師長電令照給在

案查本年三月間 敝校曾函致勸學所請領該項迄

未見覆殊屬不解爲此合再函請 鈞署應由何處支領迅賜指令以維教育實感德便此上

同安縣長練

光華學校校董洪文淦
長林承志

十三，七，十。

○致同安學款經理處函

逕啓者昨奉 縣公署指令開函悉查本邑學校經費自七年許前任任內已奉 張師長令撥歸學款經理處獨立收發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 敝校經費向由官廳指定正供項下每月由勸學所撥付補助費二十元藉資挹注年來政變影響交通斷絕所有補助費自七年六月份起至本月份共欠十四個月計二百八十元分文未曾領到根本動搖幾危旦夕是 敝校補助費應請 貴處將所有經理代

收銀額迅賜寄下以濟眉急而維教育實感德便此致

學款給理處公鑒

光華學校校董洪文淦
長林承志

十三，七，廿一。

○致副任縣長許兆京先生函

逕啓者 敝校經費向由官廳指定正供項下每月由勸學所撥付補助費二十元藉資挹注年來政變影響交通絕斷所有補助費自去年六月份起至本月共欠十四個月計二百八十元分文未曾領根本動搖幾危旦夕前曾函致勸學所索取積欠旋據函覆謂先生知同安縣事任內各校補助費均直接向先生支領勸學所未曾代理分文是 敝校補助費應請先生將任內所有積欠 敝校補助費全數迅賜寄下以

濟眉急而維教育深感德便此致

許兆京先生大鑑

光華學校校董陳文淦
長林承志

十三，七，廿一，

○再呈同安練縣長文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署指令開函悉查本邑學校經費自去年許前任內已奉

張師長令撥歸學款經理處獨立收撥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敝校當即函請學款經理處去後茲准函復查 敝處於本年二月間成立那時因地方政變戰事發生同馬交通斷絕政治上未能統一 敝處所經理學款僅屬同安一部份而已至馬巷學款前原指定正供每月台伏一百元此項學款 敝處未曾領用分文自學款經理處成立以來每月向縣署僅

十

領到同安屬正供台伏一百元之額而已逐月均有收據可稽無難向縣公署一查便明茲准前由除另文呈請

縣長核辦外合亟函請

查照如貴校補助費願意由 敝處代爲經理請從速呈請縣公署將馬巷屬正供由某月份起全數撥交 敝處以便分發事關學款萬勿延緩以致經費無着爲荷等由到校是馬巷學款前所指定正供每月台伏一百元學款經理處未曾領用亟應呈請 鈞署將馬巷屬正供補助 敝校項下每月台伏二十元自去年六月份起至今年七月份止共十四個月計二百八十元全數發交學款經理處領給以維教育深感德便謹呈

同安縣縣長練

光華學校校董洪文淦
長林承志

十三，七，廿八，

○再致學款經理處函

逕復者案奉 貴處函復查 敝處於本年二月間成立那時因地方政變戰事發生同馬交通斷絕政治上未能統一敝處所經理學款僅屬同安一部份而已至馬巷學款前原指定正供每月台伙一百元此項學款敝處未曾領用分文自學款經理處成立以來每月向縣署僅領到同安屬正供台伙一百元之額而已逐月均有收據可稽無難向縣公署一查便明茲准前由除另文呈請

交 敝處以便分發事關學款萬勿延緩以致經費無着爲荷等因准此除呈請縣公署將馬巷屬正供補助敝校項下每月台伙二十元自本年六月份起至今年七月計十四個月共二百八十元全數發交貴處承領給發以維教育外合應函請 貴處代向 縣公署請領給發施行至初公誼此致學款經理處主任 洪莊

光華學校校董洪文淦
長林承志

十三，七，廿八，

○致馬巷黃縣佐函

敬啓者查民四許前巡按使南巡規定同安全縣每年正供補助教育台伙二千四百元內中聲明馬巷部份乙千式百元當由 敝校呈請柏前縣長補助指定每月二十元歷經鄭賀鈕高解諸前任照給在案

縣長核辦外合亟函請

查照如貴校補助費願意由 敝處代爲經理請從速

呈請 縣公署將馬巷屬正供由某月份起全數發

年來以政變影響交通斷絕所有補助自客年六月份起至七月止共欠十四個月計台伏二百八十元業已函請縣署補給奉指令開查本邑學款自去年許前任內已奉張師長令撥歸學款經理處獨立收發矣仰即知照等因 敝校立函經理處交涉旋接覆函略稱 敝處於本年二月成立地方政變戰事發生同馬交通斷絕未能統一 敝處所經理學款僅屬同

安一部份而已至馬巷學款前原指定正供每月台伏一百元此款 敝處未曾領用分文所領僅同安屬正供台伏一百元而已逐月有收據可稽希即逕向縣署查明可也等因 敝校即據情呈縣請示茲奉指令開呈悉查本邑自軍興以來同馬之間各自為政陵夷到今管轄上雖或統一而財政上仍是分離不相關係各界週知該校何未前聞仰即逕赴馬巷縣

馬巷縣佐黃

光華學校校董洪文淦
長林承志

十三，八，十七，

安一部份而已至馬巷學款前原指定正供每月台伏一百元此款 敝處未曾領用分文所領僅同安屬

○再致馬巷黃縣佐函

正供台伏一百元而已逐月有收據可稽希即逕向縣署查明可也等因 敝校即據情呈縣請示茲奉指

敬啓者竊查八月十七日 敝校曾由郵掛號一函計已早達

令開呈悉查本邑自軍興以來同馬之間各自為政

台端迄今日久未蒙

陵夷到今管轄上雖或統一而財政上仍是分離不

貴公署查案發給 敝校待款孔殷用再專函懇請

相關係各界週知該校何未前聞仰即逕赴馬巷縣

檢案將前欠三百元連同本月份二十元計三百二

十元

迅賜發下以濟眉急實感德便謹上

馬巷縣佐黃

光華學校校董洪文淦
長林承志

十三，八，廿七，

○呈集美教育推廣部文

呈爲呈請撥款補助以維學校事竊敝校成立於民國元年所有經費由鄉中諸熱心家暨海外僑胞共相維持迨民國七年匪氛瀰漫學徒星散遂告停辦至民國十年地方稍靜仍由高君開霽前往海外募捐基金萬餘元嗣因商業變遷弗克交現每年祇交基本息計全數收入不上千五百元自續辦後因經濟缺乏呈請縣公署月補助洋二十元藉資挹注去年七月間閩局糾紛同島交通驟然斷絕而補助費

遂成畫餅嗣後屢由敝校函請照案履行補助當局始終以虛辭塞責加以風雲變幻縣長頗更負責無人交涉靡效區區之學校按規則以辦事量經濟而進行公費無着基息又因商業關係履行半數者有之交納一二成者又有之合計全年收入不逾千零元遂致基本搖動告貸無門以現狀敝校每年之經常費用當在二千四百左右收支相抵每年不敷爲甚鉅豈徒一切設備不能措施學校全屬且至停頓敝校自改組以來厲行整頓凡精神上所可設施者無不唯力是視一年之中學校頗見成績社會信仰日深而地方疊遭軍匪之劫奪富者避地外洋貧者室無立權望屋興嗟難呼將伯欲任其關閉則自餘學子均抱向隅以學生之感情學校之精神社會之熱望均不忍酒年餘之心血無一毫之效率坐令功

虧一簣頗悞來茲惟籌劃之計既窮關門之勢日迫

深仰 貴部以補助經濟困難之學校及發展中心
學校爲宗旨本年六月間校長葉采真先生暨各部
主任來校參觀當經面述 敝校經濟窘迫狀況乞由
貴部補助十一月廿七日又由 敝校教員梁雲章特
向 校主校長一再陳述業蒙俯允津貼等情爲此
理合瀝陳所有 敝校經濟困難緣由呈請
貴部備案察核施行以維學校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謹呈

福建私立集美學校教育推廣部部長葉
福建私立集美學校校主 陳

光華學校校長林承志謹呈

十三，十二，十九，

○附錄集美教育推廣部來函原文

敬復者接准

貴校十二月十九日來函詳述經濟困難情形敬悉

一是 敝校扶助同邑各校力所能堪無不擔任况

貴校成績卓著在各校中爲不易得經濟困難分當

贊助茲准年給補助費大洋叁百元希

查照可也附學校調查表一紙祈將

貴校詳細狀況填就寄下以便存查爲荷此致

光華學校校長林

集美學校教育推廣部主任葉 淵

十三，十二，廿三。

本校啓事一

本校自續辦以來歷年收支皆有統計本年以事忙
未能再出校刊茲仍將捐款者列作二表如下以資
觀摩而歷年統計亦庶乎不至間斷也